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文件

东方理工教〔2025〕7号

关于印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课堂教学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课堂教学评价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第7次（总第17次）教务长系统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课堂教学评价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精神，深化教学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评价机制，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保障学校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目标，学校建立并完善过程监控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课堂教学评价体系，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监控，以评促教，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形成“评价、引导、反馈、提高”的良性教学评价机制。

第二章 评价对象与指标体系

第三条 课堂教学评价范围包括所有全日制本科及研究生的课堂教学，按自然学期进行，不包括各类实习和毕业设计环节。评价对象包括教师和课程。

第四条 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为宗旨，遵循科学公正的原则。教学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和师德风范等。根据课堂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教学工作部、研究生院应会同各教学单位对评价指标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根据被评价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体育课等三大基本类型。

第五条 课堂教学评价主要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领导评

价、教学督导评价构成。学校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聘用在人才培养和教学方面有丰富经验和突出贡献的校内外专家对我校课堂教学不定期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三章 组织方式与原则

第六条 本科学生评价由教学工作部组织，研究生评价由研究生院组织，在学期教学周结束前两周进行。要求学生在认真学习和了解教师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认真地参与评价。在学期授课过程中，学生可随时对教师教学提出意见和建议，教师要及时关注和处理。

第七条 同行评价在春秋学期开展，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所有教研序列、教学序列教授均可列入同行评价的范围。同行评价采用听课与教学研讨相结合的形式，每学期每门课同行间听课不少于一次。各教学单位结合本单位课程教学的实际情况，制定同行评价具体实施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教学工作部、研究生院。

第八条 领导听课评价在春秋学期开展，由教学工作部、研究生院组织。校领导、学部主任、人文社科中心主任等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学院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领导在全校范围内随机确定听课对象，不需要提前通知听课对象及所在教学单位。

第九条 教学督导评价在春秋学期开展，由教学工作部、研究生院组织。督导专家由学校聘任的资深教授担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并向教学工作部、研究生院提交对应的听课评价报

告。督导专家在全校范围内随机确定听课对象，不需要提前通知听课对象及所在教学单位。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课堂教学的学生评价结果、学生平均参评率、学部（二级学院、中心）负责人以及三级学院院长听课完成度、同行评价的完成情况等都是学校对各教学单位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评价结果是评价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是教师评优、评奖、职称评聘、聘期考核等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档。对于教学评价为 C 的教师，由相关教学单位负责人进行谈话，并须主动提升教学素质与能力、接受相关培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教务长系统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